
合同编号：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委托) 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含化妆品不良反应）综合分析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品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限期限：_____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
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革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 518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品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5 号自编 A805 房

法定代表人：陈文戈

项目联系人：詹晓辉

联系方式：13512745767 邮政编码：510095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5 号自编 A805 房

电 话：13512745767 传 真：

电子信箱：75078175@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新疆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含化妆品不良反应）综合分析平台项目，并向乙方支付系统开发、实施、应用等相关费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此项服务工作。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任务要求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完成新疆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含化妆品不良反应）综合分析平台开发、实施、应用工作。

2. 技术开发与软件集成实施服务内容：

2.1 **建设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管理与分析子系统：**实现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管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辅助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报告质量分析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相关报告自动生成，实现药品不良反应聚集性事件预警、中强信号检测功能。

2.2 **建设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数据管理与分析子系统：**实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管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以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数据相关报告自动生成，实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聚集性事件预警、风险事件协同处置管理功能。

2.3 **建设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管理与分析子系统：**实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的管理，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以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相关报告自动生成。

2.4 建设综合应用与管理支持子系统：实现大屏展示相关监测数据，系统管理，用户权限分配功能。

2.5 新疆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含化妆品不良反应）综合分析平台部署实施

2.5.1 实施前准备

（1）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乙方项目经理根据甲方初步评估情况负责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安排实施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及甲方协商制订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表；

（2）协助甲方完成基础准备：乙方安排项目经理、实施工程师协助甲方完成甲方相关人员、硬件、系统软件、甲方内部接口及基础数据等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与甲方交流沟通软件部署前的相关工作，涉及系统运行所需服务器、防火墙、路由器等硬件的配置建议；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及中间件等系统软件的准备。

（3）接口适应性开发：当初步接口测试通过后，需由乙方实施工程师完成甲方相关系统接口与新疆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含化妆品不良反应）综合分析平台连接的接口适应性开发。

（4）系统部署前准备：乙方针对性准备所需的安装软件包，包括：新疆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含化妆品不良反应）综合分析系统软件、相关系统软件、配套接口程序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实施工程师测试服务器初步搭建该系统运行环境，并对软件进行模拟环境运行测试。

（5）数据初始化准备：将甲方提供的组织结构、人员及药品目

录等基础数据进行初始化配置。

2.5.2 现场准备

(1) 现场安装调试: 主要涉及系统软件安装、数据接口实现与测试、系统初始化、系统功能集成测试等步骤, 其中: 1) 系统软件安装: 乙方实施工程师现场安装系统运行环境(如操作系统、MS SQL、JDK、TOMCAT 等系统软件)及新疆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含化妆品不良反应)综合分析软件的安装及初步调试; 2) 数据接口实现与测试: 乙方实施工程师完成与甲方相关系统数据接口的联接, 实现部门、人员、药品目录等基础数据与报告等业务数据的数据同步或数据采集, 测试接口数据间的关联及调用情况, 必要时完成系统一站式登录等系统集成配置; 3) 系统初始化: 乙方实施工程师在甲方的配合下, 根据甲方实际组织情况及用户权限需求, 配置系统相关角色及权限; 4) 系统功能集成测试: 乙方实施工程师对新疆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含化妆品不良反应)综合分析系统进行功能的集成测试, 要求覆盖全部的功能点、全部的数据接口及全部的用户角色及相关权限功能。

(2) 系统上线: 乙方项目实施工程师与甲方信息科技技术人员协助完成正式系统上线的准备及系统上线切换工作, 完成基于新疆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含化妆品不良反应)综合分析中基础数据的准备及测试数据清理, 完成数据库备份及系统运行日志等系统管理审核。

(3) 用户测试与系统验收: 乙方项目实施工程师与甲方相关工作

人员制定好用户测试计划及测试大纲，完成相关的用户测试工作，测试采取抽样方式，要求覆盖系统 1/3 以上的功能点、全部的数据接口及全部的用户角色及相关权限功能。此外，项目实施工程师须准备好系统软件包、全部的验收资料文档（包括：软件安装手册、操作手册、接口参数及开发实现技术资料、系统验收确认书等），交由甲方相关技术人员清点。

第二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00元）。总价格包括软件系统的开发、实施及验收后一年的维护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含税，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1）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计人民币大写：拾肆万玖千元整，小写[¥149,000.00元]。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及项目完整资料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币大写：拾壹万玖千贰佰元整，小写[¥119,200.00元]。

（3）尾款付款：技术开发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乙方为技术开发成果提供维护服务一年后，如无其他应扣款的，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计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9,800.00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户 名： 广州市品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5 号自编 A805 房

账 号： 77870188000067619

3. 补充说明：

(1) 本合同金额不含服务器硬件、系统软件及数据库软件；

(2) 本合同金额包括产品价格和实施费用以及一年维护服务费用。如需新增功能点，则新功能点重新报价。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应用成果：

1. 项目应用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新疆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含化妆品不良反应）综合分析平台功能（第一条第 2 点所列开发内容）完成。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开发与软件集成服务内容、向甲方交付全部相关资料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3. 项目维护服务期限为壹年，自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第一条第 2 点内容完成。

第五条 双方确定，本项目双方原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本项目研发新产生的科研成果（如完成的成果申报奖励、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请专利或软著等)归甲方所有,其中,本项目新研发功能至少形成1项新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文档(如乙方递交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等)。

2、涉密人员范围:仅限于对本系统进行验收和可以接触到以上资料和数据的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软件系统中各类数据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软件研发人员、维护人员和可以接触到以上资料和数据的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否则违约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壹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七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付款,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未付

款的，甲方应当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支付的迟延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因不可抗因素（包括财务扎账、财政资金因素等）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

3. 如交付成果经甲方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它权益而引起的或者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及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人或受益人的任何交涉、要求、诉讼、索赔、信访或禁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双倍赔偿甲方损失，给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人或受益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维护服务期限内，乙方未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履行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从应给乙方支付的尾款中双倍扣除。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时退还已收取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退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7. 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罢工、暴动、疾病、战争、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而迟延履行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期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但需

要及时通知另一方。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约定事项变更

当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4）份，甲方贰（2）份，乙方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双方存在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商议或以法律途径解决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2022 年 月 日

乙方： 广州市品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2022 年 月 日